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臺中分署

國有林林產物通訊標售公告

一、本公告係依據森林法第 15 條、林產物伐採查驗規則、國有林林產物處分規則及農業部辦理國有林林產物處分暨伐採查驗作業要點辦理。

二、編聯號碼：114 中賦 7-1 號（第 1 次標售）

三、標售標的：☒林產物標售 ☐林班標售

四、標售內容(請依個案需求填寫)：

(一) 位置(採運地點)：本分署朴子貯木場

(二) 面積：---公頃

(三) 樹種、材積/重量：

1. 樹種：臺灣肖楠、臺灣扁柏、紅檜、牛樟

2. FSC 100%：☐是 ☒否

3. 材積/重量：1.2813、3.8711、0.6100、3.3227 立方公尺

(四) 材種：用材、殘材、樹瘤、山造角材、樹頭材

(五) 作業方式：☒搬運 ☐擇伐 ☐皆伐 ☐修枝 ☐其他：

(六) 採運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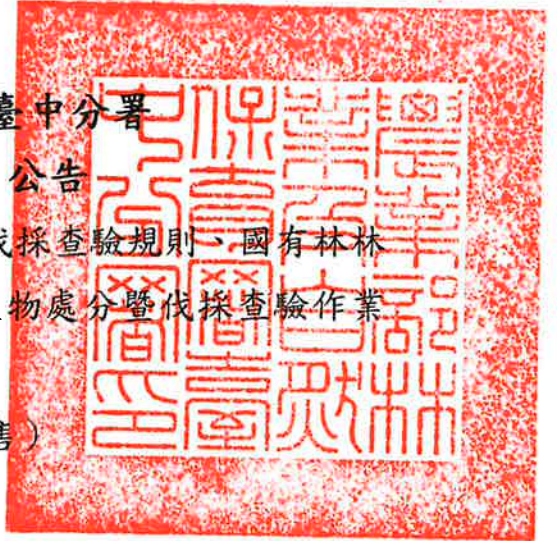
(七) 押標金額：新臺幣 50,000 元整。(使用阿拉伯數字及千分位符號)

(八) 備註：

1. 前開標售標的物一經決標，買賣契約即為成立；其樹種、材種、數量及品質規格，悉以現場實況為準，不得請求複查或補償。其利益及危險，自決標時起，概由得標人負擔。

2. 第一次開標，有效標一家以上即可辦理開標，有效標單投標金額超過底價最高標者為得標。

3. 上列標案樹種、材種、材積數量、品質規格以現場放置地點為準，本分署不提供內部檢尺明細，成標交貨



時不受理複查。

4. 投標人應詳閱投標須知，現場標的務必前往勘查，得標後如價格跌落、質量(含樹種、材積數量)不符或災害損失，不得要求補償。

五、投標及開標之日期、地點：

(一) 收受投標文件場所之地址：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臺中分署秘書室收文單位(地址：臺中市豐原區南陽路逸仙莊1號)。

(二) 截止投標期限：民國114年9月10日(星期三)9時00分止

(三) 開標時間：民國114年9月10日(星期三)9時30分

(四) 開標地點：本分署第二行政大樓1樓開標室(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19號)。

(五) 開標時間如因發生不可抗力之因素(如天災、疫情等)，致本分署所在地發布停止上班，開標作業順延至次一上班日辦理。

六、詳細標售內容、規範、投標方法及其他有關事項，請詳閱公告附件「臺中分署通訊標售國有林林產物投標須知」、「林產物照片」。

七、本公告及附件已於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及本分署官方網站公布，請至以下網站查詢下載：

(一)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官方網站／訊息專區／林產標售公告 (<https://www.forest.gov.tw/>)

(二) 本分署官方網站／訊息專區／公告／林產標售訊息 (<https://taichung.forest.gov.tw/>)

分署長張弘毅